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何小珍
電話：049-2341088
傳真：049-2341049
電子信箱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31135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年風災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-113年11月5日修正.pdf、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，請轉知貴轄農會輔導受康芮颱風災害受損之溫網室設施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明(114)年2月28日，得視貴轄狀況逐案送本署轄區分署審核。
- 二、為利重建輔導作業，請轉知貴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就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者覈實核發「113年度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局 1131106



11333417500